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89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11年度輔導區「認知通譯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27日清師培字第1119004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用Google Meet線上視訊系統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

(<https://reurl.cc/jkLoy2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